

附表五

分項說明四、規劃費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規劃費=P1+P2+P3+其他項目

一、都市更新規劃基準費用

項 目		認列標準 (萬元)	
事業概要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P1=一百五十	
計畫擬訂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	P2=三百+X+Y	
計畫執行與 成果報核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P3=一百五十	
說明	一、本費用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容積移轉相關作業。 二、本費用不含下列各項： (一)政府規費。 (二)權利關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 (三)加強山坡地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四)其他更新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及本提列基準已提列之其他項目。 三、變更規劃費另計。		
更新面積規模/權屬情形之費用認列標準			
更新面積規模X (累計方式計算)		權屬情形Y (累計方式計算)	
更新單元面積 (平方公尺, 註一)	基準 (萬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人數 (人, 註二)	基準 (萬元/人)
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若面積規模於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均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零點一	二十人以下, 均以二十人計算	六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且四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零點零八	超過二十人且一百人以下部分	四
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且六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零點零六	超過一百人且二百人以下部分	二點五
超過六千平方公尺且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零點零四	超過二百人部分	一點五
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	零點零二		

註一：更新單元面積含公共設施用地。

註二：權利人人數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違建戶權利人之聯集總計。

註三：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逕透過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者，則本項費用 P1 或 P2 調整增加五十萬元。

二、若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得另外加計

項目		認列標準 (萬元)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		計畫費用 P2 調整增加百分之三十，各階段收費依個案自行訂定。
同一更新事業有複數重建區段者		每增加一個權利變換計畫，計畫費用 P2 調整增加百分之三十。
協助籌組設立都市更新團體 (都市更新會)		五十萬元
涉及多項審議，其更新規劃成本增加者	都市設計、容積移轉、加強山坡地審查(註)	三十萬元
	環境影響評估	三十萬元
	都市計畫變更	依實際契約
更新可行性評估 (法令檢討及獎勵分析、權利變換模擬分析、整合策略分析、其他等作業，不含估價。)		六十萬元

註：涉及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容積移轉、加強山坡地審查等二項以上審議者，其金額不得累加計算。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獲准政府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經費，應予扣除。

四、前述各項費用均有百分之二十調整彈性。

五、加計費用不得與其他已提列之共同負擔費用重複。